#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北京市恒阳办公室设主会场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方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齐方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30日

#### 附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监事会主席:** 齐方军, 男, 1964年出生, 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1年 12月至1983年7月, 任山东省汶上县康驿卫生院出纳员、药剂士; 1983年7月至1985年7月, 在汶上县卫生学校学习; 1985年8月至1986年8月, 任济宁市车辆厂材料计划员, 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 在青岛财政学校财税专业学习; 1988年8月至1990年12月, 在济宁车辆厂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 1991

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济宁车辆厂历任副厂长兼财务科长、经营厂长;2001年1月至2010年8月,在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历任购买管理部副部长、审计法务室主任;2010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齐方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2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